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附加 被保险公司条款 (I)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主险条款第三条定义第 3.8 项**被保险公司**的定义补充如下，

被保险公司应当也包括以下公司：

1. 该公司符合过往年度保险单第 3.66 条**子公司**定义，且在**保险期限内**投保人始终作为该公司的**单一最大股东**。若该公司在**保险期限内**不再符合前述规定，则**投保人**应尽快通知**保险人**，如**投保人**在自该公司根据所适用的法律不符合前述规定之日起的三十(30)天内与**保险人**就该公司作为**附加被保险公司**达成一致意见，则该公司仍被视为**被保险公司**。

就本项而言，**附加被保险公司**是指以下公司：

【填写公司名称】

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**单一最大股东**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该公司最大股权或股份的唯一股东。

2. **投保人**和/或以下任一公司直接或间接共同拥有或控制该公司超过 50%的股权：

【填写公司名称】

若该公司由**投保人**和/或以上公司在**保险期限内**新设立或收购，则该公司需符合本保险单第 5.2 条所规定情形，但不包括任何反向并购或借壳上市情形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